(上接B55版)

公司全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雯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13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楼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pb.com
133) 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全称: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简称:途牛金服
客服电话:4007-999-999转3
网站:http://jr.tuniu.com/
134)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3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136)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公司网址:http://kenterui.jd.com/
137)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全称: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简称:电盈基金
客服电话:400-100-3391
网站:www.dianyingfund.com
138) 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层
客服电话:400-876-5716
公司网址:www.cmiwm.com
139)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注册地址:中国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锦康路308号6号楼6楼
14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41)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构全称: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构简称:洪泰财富
客服电话:400 8189 598
网站:https://www.hongtaiwealth.com/
142)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注册地址: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客服电话:400-8877-780、023-63986030
网址:www.cfc108.com
14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皓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144)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称: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注册地址:合肥市芜湖路258号3号楼4、6、7层,6号楼1、2层
办公地址:合肥市芜湖路258号3号楼4、6、7层,6号楼1、2层
客服电话:4008878707
网站:www.hsqh.net
145)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00号上海期货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00号上海期货大厦14层
客服电话:400-885-9999转1
公司网址:www.dzqh.com.cn
14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9楼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9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1288
网址:www.ftol.com.cn
147)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1888
网址:www.998fund.com
(二)场内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三)登记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厦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韩从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982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陈爽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陈颖华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1、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基于以下研究分析:
(1)市场利率研究
A、宏观经济趋势
宏观经济状况是央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基础,也是影响经济总体货币需求的关键因素,因此宏观经济趋势基本上确定了未来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在分析宏观经济趋势时,本基金重点关注两个因素。一是经济增长前景;二是通货膨胀率及其预期。
B、央行的货币政策取向
包括基准存、贷款利率,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的方向、力度,以及央行的窗口指导等。央行的货币政策取向是影响货币市场利率的最直接因素。在央行紧缩货币、提高基准利率时,市场利率一般会相应上升;而央行放松货币、降低基准利率时,市场利率则相应下降。
C、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是央行实现其货币政策目标的重要途径,也是经济总体货币需求的体现。因此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对货币市场利率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一般来说,商业银行信贷扩张越快,表明经济总体的货币需求越旺盛,货币市场利率也越高;反之,信贷扩张越慢,货币市场利率也越低。
D、国际资本流动
中国日益成为一个开放的国家,国际资本进出也更加频繁,并导致央行被动的投放或收回基础货币,造成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在人民币汇率制度已经从钉住美元转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的情况下,国际资本流动对国内市场利率的影响也越发重要。
E、其他影响短期资金供求关系的因素
包括财政存款的短期变化,市场季节性、突发性的资金需求等。
(2)市场结构研究
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在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结构上均存在差异,利率水平因此有所不同。不同类型市场工具由于存在税负、流动性、信用风险上的差异,其收益率水平也略有不同。资金供给者、需求者结构的变化也会引起利率水平的变化。积极利用这些利率差异、利率变化就可能在保证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带来更高的收益率。
(3)企业信用分析
直接融资的发展是一个长期趋势,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因此也将成为货币市场基金重要的投资对象。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规仅投资于具有满足信用等级要求的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与此同时,本基金还将深入分析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判断发行人违约的可能性,严格控制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的违约风险。
2、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
(1)滚动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投资的方法,既能提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稳定性,又能保证基金资产收益率与市场利率的基本一致。
(2)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的判断来配置基金资产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获取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收益率。
(3)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品种套利。跨市场套利是利用同一金融工具在各个子市场的不同表现进行套利。跨品种套利是利用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差别,在满足基金日身流动性、安全性需要的基础上寻求更高的收益率。
(4)时机选择策略
股票、债券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可能会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发生暂时失衡,从而推高市场利率。充分利用这种失衡就能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率。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在资产支持证券的选择上,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本基金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池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747,448,642.76	35.60
	其中:债券	3,747,448,642.76	35.6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7,804,094.30	38.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18,015,716.06	24.87
4	其他资产	134,669,471.48	1.28
5	合计	10,527,937,924.60	100.00

1.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3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1.2.1.1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1.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1

1.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4.05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2	30天(含)-60天	8.15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3	60天(含)-90天	32.37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4	90天(含)-120天	3.32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5	120天(含)-397天(含)	11.82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合计		99.71	0.00

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1.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39,930,375.53	12.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39,930,375.53	12.7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976,177.69	0.95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307,542,089.54	21.93
8	其他	-	-
9	合计	3,747,448,642.76	35.6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1.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42	13国开42	4,300,000	430,047,931.13	4.09
2	180404	18农发04	3,000,000	300,691,184.87	2.86
3	180201	18国开01	2,000,000	200,258,130.78	1.90
4	120227	12国开27	2,000,000	199,264,958.75	1.89
5	111807106	18招商银行CD106	2,000,000	199,185,049.09	1.89
6	111815271	18民生银行CD271	2,000,000	198,531,648.46	1.89
7	111811146	18平安银行CD146	2,000,000	198,493,462.83	1.89
8	111898463	18宁波银行CD106	2,000,000	198,371,054.45	1.89
9	111808161	18中信银行CD161	2,000,000	198,339,693.76	1.89
10	170410	17农发10	1,800,000	179,876,726.83	1.71

1.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46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0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3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1.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6,628,620.27
3	应收利息	37,527,452.46
4	应收申购款	513,398.75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34,669,471.48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前的汇添富新收益债券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30%	0.04%	-0.43%	0.08%	0.73%	-0.0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47%	0.12%	6.54%	0.11%	1.93%	0.01%
2013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80%	0.11%	6.08%	0.11%	2.72%	0.00%

转型后
汇添富添富通A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5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7535%	0.0022%	0.3356%	0.0000%	2.4179%	0.0022%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5538%	0.0006%	0.3500%	0.0000%	2.2038%	0.0006%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4632%	0.0012%	0.3500%	0.0000%	3.1132%	0.001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7232%	0.0011%	0.1736%	0.0000%	1.5496%	0.0011%
2015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10.9059%	0.0018%	1.2146%	0.0000%	9.6913%	0.0018%

汇添富添富通B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5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9624%	0.0024%	0.3356%	0.0000%	2.6268%	0.002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7978%	0.0006%	0.3500%	0.0000%	2.4478%	0.0006%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7121%	0.0012%	0.3500%	0.0000%	3.3621%	0.001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8445%	0.0011%	0.1736%	0.0000%	1.6709%	0.0011%
2015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11.7969%	0.0018%	1.2146%	0.0000%	10.5823%	0.0018%

汇添富添富通E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5年10月16日(基金份额增设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4999%	0.0013%	0.0681%	0.0000%	0.4318%	0.001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5533%	0.0006%	0.3500%	0.0000%	2.2033%	0.0006%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4602%	0.0012%	0.3500%	0.0000%	3.1102%	0.001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7188%	0.0011%	0.1736%	0.0000%	1.5452%	0.0011%
2015年10月16日(基金份额增设日)至2018年6月30日	8.4651%	0.0016%	0.9447%	0.0000%	7.5204%	0.0016%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添富添富通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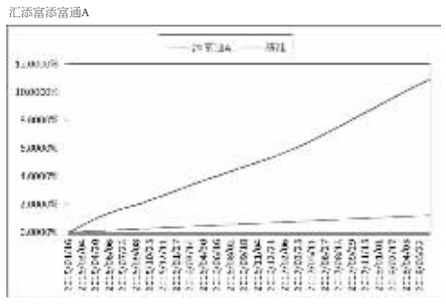

汇添富添富通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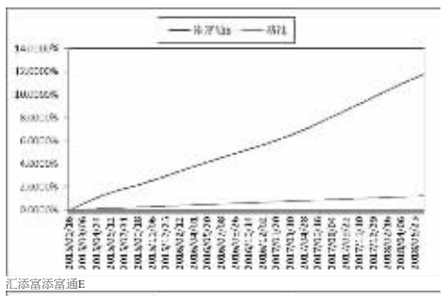

汇添富添富通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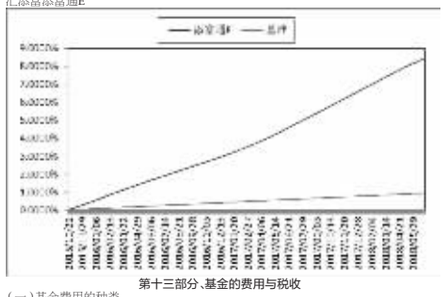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E类基金份额上市费及年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用。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E类基金份额的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更新了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二、释义"部分:
更新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三、"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七、基金份额分类"部分:
更新了场外基金份额分类的相关信息。
六、"十、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
更新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场外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七、"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八、"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九、"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部分:
更新了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收益分配方案。
十、"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根据托管协议更新了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十一、"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云股份"或"登云汽配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签发的3份《民事判决书》[编号分别为(2018)粤民终1340号、(2018)粤民终1341号、(2018)粤民终1342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通知,获知赵文杰、蔡金芳、姚琦斐、姚立忠4名投资者诉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17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诉讼事项。
2018年4月公司收到广州中院签发的4份《民事判决书》,分别驳回4名原告赵文杰、蔡金芳、姚琦斐、姚立忠的诉讼请求。4个案件受理费13717.1元、10300元、16500元、8800元,分别由4名原告赵文杰、蔡金芳、姚琦斐、姚立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高院。公司已于2018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18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通知,获知蔡金芳、姚立忠、赵文杰3名投资者不服判决,上诉至广东高院。
上诉人(一审原告):蔡金芳、姚立忠、赵文杰3名自然人
蔡金芳委托诉讼代理人:姚琦斐,系蔡金芳与姚立忠之子;叶发洋,广东君和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姚立忠委托诉讼代理人:姚琦斐,系蔡金芳与姚立忠之子;叶发洋,广东君和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文杰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冰一、奚征宇,上海润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德良、李伟良,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奚玉,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肖杰,该公司职员
上诉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第一,一审法院在认定部分投资损失符合与虚假陈述具有因果关系情形的同时又认定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无必然联系,属认定事实错误,应予纠正。登云汽配公司在同期的跌幅超过同期大盘指数的下跌幅度,也超过其他同类型个股的下跌幅度,不能证明登云汽配公司的股价波动完全由系统风险造成的,即使由系统风险造成,也只能在系统风险的比例内免除赔偿责任。第二,证明上诉人的损失是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导致的举证责任在登云汽配公司,一审法院自行承担了举证责任,违背了中立立场。
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判决情况
广东高院签发的3份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二审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本院认为:本案系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根据各方当事人的上诉请求和答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问题是上诉人的投资损失与登云汽配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上诉人上诉称一审法院认定投资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无必然联系是错误的,本案不能证明登云汽配公司的股价波动完全由系统风险造成的,即使存在系统风险,也只应在系统风险比例内免除赔偿责任。被上诉人答辩认为,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期间的股市出现一波大幅震荡行情,2015年的股灾已经被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确认,投资者的风险是由系统风险造成的,登云汽配公司已经充分举证。对此,本院分析如下:系统风险是指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汇率波动等对证券市场产生 普遍影响的市场风险,属企业实体之外的因素,对该类风险个别企业实体无法控制。考察涉案股票价格变动是否受系统风险影响,应结合同时期的相关指数作出认定。首先,从大盘指数看,本案上诉人买入登云汽配公司股票登云股份的时段主要集中在2015年5月至10月间,该时段登云股份伴随着大盘曾一度上涨,2015年6月12日股价升至最高点74.59元,随后,登云股份和大盘同步震荡下行,截至本案虚假陈述揭露日2015年10月20日,登云股份的收盘价为28.79元。可见,登云股票价格下跌在涉案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之前已存在,该股价的下跌与证券市场大盘下行走势一致。其次,从登云股份所属的中小板汽车零部件板块情况看,在涉案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之次日(2015年10月21日),登云股份的股价虽跌停,但同板块的宁波华翔、万安科技股价同样出现了跌停的情况,中小板指、深圳成指亦于同日出现了5.89%、5.87%的下跌。而在涉案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之后,登云股份的股价并未呈现比大盘或同板块股票更大幅度的下跌,反而在基准日收盘时出现了上涨。从前述情况看来,上诉人的损失与登云汽配公司的涉案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并无必然因果关系。本案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因素所导致"的因果关系的例外情形。因此,对于上诉人主张登云汽配公司因虚假陈述行为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由新时代证券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应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的投资损失是因系统风险造成,与登云汽配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处理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的上诉主张支持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分别驳回3名上诉人蔡金芳、姚立忠、赵文杰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3个二审案件受理费分别为10300元、8800元、13717.1元,分别由3名上诉人蔡金芳、姚立忠、赵文杰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3份《民事判决书》[编号分别为(2018)粤民终1340号、(2018)粤民终1341号、(2018)粤民终1342号]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5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7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广州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的信托产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 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该信托产品于2018年10月30日到期,公司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42,120.21元,其中本金3,000万元继续用于购买粤财信托的信托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现金管理开始日期	现金管理终止日期	期限	参考年化收益率